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3〕27号

申请人：黄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对申请人作出的《征地补偿相关费用告知书》违法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30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的《征地补偿相关费用告知书》未实际影响其权利义务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6日